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作業須知

申請人	按姓名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不受第1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」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，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。臺灣原住民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。」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，如為成年人則以本人為申請人。
應備文件	一、　當事人國民身分證（未領證者以戶口名簿代替）、戶口名簿。 二、　當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、相片1張，得免繳交相片之情形，請參照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（相片規格詳見國民身分證規格）。 三、　按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，申請人應填具「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（漢人）姓名及更正姓名申請書」。 四、　如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單方申請，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。
審查	一、　原住民申請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無須確認當事人有無姓名條例第15條限制改名之情事。 二、　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94年12月15日會銜頒訂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記載。（可於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，「文件與法規」—「文件管理」—「全國共用文件」—「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」下載參閱。）
戶籍登記	一、　輸入當事人及申請人資料，選擇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登記/更正/變更/撤銷/廢止作業。 二、　於當事人申請資料輸入傳統姓名羅馬拼音，得以空白字元為斷句區隔，系統可允許輸入50個全型字(含空白字元)。惟國民身分證因版面限制，羅馬拼音欄位僅得列印20個全型字，倘21個字元以上，該欄位改採人工書寫。 三、　有關登打前揭書寫系統之特殊符號，應切換為「中文（繁體）-UniCode」輸入法，並鍵入相關內碼。 四、　資料驗證後確認記事，存檔。 五、　更換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相關證件。